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啟明

相 對 人 郭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如「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，應更正為本件如「更正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